

证券代码：600289

股票简称：ST 信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025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发布了《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—023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上披露的收到判决书时间出现差错，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披露：

三、一审判决的主要结论：

2017年3月12日，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（2017）津02民初679号的判决书。

现更正披露如下：

三、一审判决的主要结论：

2018年3月12日，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（2017）津02民初679号的判决书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本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5日